

档案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档案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档案馆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档案馆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档案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档案工作计划、管理办法和业务性规范。

2、负责管理各单位以及乡镇的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不断提高档案科学管理水平，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3、负责接收各部门的档案资料及各乡镇档案的整理、保管、查询、借阅、开发利用。

4、编制必备的各类检索工具，积极进行档案的开发利用，热情接待查询和借阅档案人员，为县领导决策、科研、行政、后勤等各项工作服务。

5、负责对各部门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做好档案法制宣传和监督工作。

6、负责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确定、核查和档案的定期鉴定和销毁工作。

7、完成每年度的档案统计工作，并按规定向地区档案局上报。

8、开展编研编纂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编写组织沿革、重要会议提要、大事记和各种参考资料等。

9、严格贯彻执行保密制度，做好档案的保密工作。

10、切实做好档案十二防(防盗、防火、防潮、防虫)等工作，做好温度记录，保持档案室整洁。

11、完成其他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2022年纳入年度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机构1个，为西藏那曲聂荣县档案馆

第二部分
档案馆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档案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227.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79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77 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227.05 万元，同比增加 3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05 万元，占 100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227.05 万元，同比增加 36.14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其中：基本支出223.05万元，占98.24%；项目支出4万元，占1.7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7.05万元，同比增加36.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27.0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79万元、外交支出0.00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7.0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6.14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7.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79万元，占77.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9万元，占9.51%、卫生健康支出11.9万元，占5.24%、住房保障支出17.77万元，占7.8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71.7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3.29 万元,增加 13.56 %。主要是人员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5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21.5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14 万元,增加 14.54%。主要是人员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024 年预算数为 11.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02 万元,增加 25.38 %。主要是人员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024 年预算数为 17.7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12 万元,增加 17.56%。主要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7.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9.8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 209.86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1.5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 万元、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7 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3 万元（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17.77 万元、医疗费 1.51 万元。

公用经费 13.1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4.3 万元、印刷费 0.9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0.7 万元、劳务费 1.3 万元）、工会经费 2.6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0。

2024 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0。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

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00万元，压缩（增长）0.00%。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单位）机关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心等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19万比2023年预算增加4.6万元，增长34.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截至2024年0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

共有车辆0辆，其中，0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例如：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4个，资金227.0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0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分别是（项目名称档案日常维护经费，资金4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档案馆2024年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档案馆2024年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